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1—00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曹树卫先生辞职的报告。曹树卫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曹树卫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时生效。

公司对曹树卫先生担任副经理职务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2月 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弘毅远方经济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经济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5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樊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焦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樊可
任职日期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8月加入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在加入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樊可先生先后担任中核集团秦山核电厂工程师、中国广核集团设计院高级工程师及高级主管、民生证券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高端制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2月18日起新增上述机构办理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代码:010694)的销售业务。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自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上述机构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和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改聘日期		2021年2月9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航航行宝	004133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混改精选	004936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	004926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	005537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	006053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明纯债	007555
中航瑞昱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昱一年定开债	010493
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晨87个月定开债	010485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1-0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已获核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做好开展该项业务的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长盛添利宝A、长盛添利宝B,基金代码:000424、000425)、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长盛积极配置,基金代码:080003)、长盛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长盛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A、长盛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C,基金代码:008679、008680)的基金经理王赛飞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王赛飞女士于2021年2月18日开始休假。

在此期间,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经理段鹏先生单独管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基金经理职责由基金经理杨哲先生代为履行,其将在王赛飞女士休假期间与冯雨生先生共同管理;长盛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相关基金经理职责由基金经理李琪先生代为履行。王赛飞女士休假结束后,恢复履职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2月9日起,上海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正在公开募集的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1288、C类基金代码:011289,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自2021年2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从上海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参加上海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海银行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银行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上海银行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上海银行网站:www.bosc.cn;
2、致电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4;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主题轮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颜伟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燕			
任职日期	2021-02-09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南京东大移动互联有限公司程序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传媒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039	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21	-
	002191	农银汇理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1-3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1-01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根据草案规定,本计划管理方式为公司自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于2018年5月15日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数量为3,0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购买均价为9.254元/股,成交总额为28,434,255.8元。本计划锁定期为自2018年5月16日起12个月。本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即自2018年2月23日起至2020年2月22日止。

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1年2月22日止。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0年2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根据当前阶段证券市场的宏观情况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本计划的2/3以上份额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2年2月22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除存续期延期事项外,其他事项与已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1-01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周文元先生、马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根据当前阶段证券市场的宏观情况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现拟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2年2月22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除存续期延期事项外,其他事项与已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已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惠岭因参与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董事会于 2021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 又于2021年2月3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8 日 9:15 至 2021 年 2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公司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刘智慧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49,480,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76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37,967,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01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1,512,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74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56,803,3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0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5,290,6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1,512,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7457%。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选举戈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605,070,570股, 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1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112,393,366股, 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1.6779%。

2、审议通过《选举汪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605,070,569股, 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1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112,393,365股,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1.6779%。

3、审议通过《选举张炳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570,965,398股, 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911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78,288,194股,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9.927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7日收到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夏商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夏商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夏商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夏商宁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夏商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5天,董事会就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金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的变化, 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讨论,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金猛先生和赵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信环保”)资产结构,拓展业务能力,根据越信环保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对越信环保增资,增资金额为9,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2月8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小根先生召集和主持,由全体监事参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事项、参会人员资格等各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 和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现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是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与中介机构等反复讨论和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01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3、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发布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11号)。

4、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的议案》;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的议案》。

5、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发布公告,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解释。

6、2021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11号)。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的变化, 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讨论,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经营,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是综合考虑当下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事宜,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

1、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是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与中介机构等反复讨论和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所做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 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信环保”)

●增资情况:本次增资前,越信环保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越信环保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增资基本情况

越信环保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优化越信环保资产结构,拓展业务能力,根据越信环保目前的经营情况

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对越信环保增资,增资金额为9,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越信环保注册资本将增至10,000万元人民币,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071610201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绍兴袍江三江路以南
5、成立日期:2013年6月17日
6、营业期限:2013年6月17日至长期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增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越信环保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越信环保增资前和增资后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85,251.12	13,004,612.32
净资产	4,985,251.12	4,980,312.3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22.61	-4,938.80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越信环保的增资,是基于越信环保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越信环保资产结构,拓展业务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14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庆美好天赋项目被住建部认定为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办公厅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开展智能建造试点的函》(建办市函[2021]55号),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重庆市江北区开发的“重庆美好天赋项目”被列为住建部智能建造试点项目之一。

“重庆美好天赋项目”是公司按照国家A级装配式建筑标准(装配率60%以上且竖向构件应用比例不低于35%)、绿色建筑二星标准建造的装配式混凝土住宅综合示范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4.59万平方米,包括20栋多高层住宅,全部采用装配整体式叠合剪力墙技术体系建造,装配率达65%。该项目在高装配率的建造前提下,加大数字化、智能化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中的应用,通过BIM集成设计、智能化制造与建造,实现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和信息化管理,提升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

装配整体式叠合剪力墙技术体系具有“一体设计、全自动化、多样批量、便捷容错”等诸多优势,可应用于地下室、低多层以及高层建筑领域,适用范围与应用前景广阔。公司将按照住建部智能建造要求,认真落实试点方案,精心组织实施,为装配整体式叠合剪力墙结构这一先进技术体系在国内的进一步推广应用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该事项将对公司房屋智造业务的市场拓展和技术研究产生积极影响, 对于公司近期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8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15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冯娴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冯娴女士的书面通知,冯娴女士于2021年2月8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6,300股,增持后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冯娴女士
2、本次增持前,冯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4、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增持资金:自有资金
6、增持时间:2021年2月8日
7、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冯娴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0	506,300	1.58	506,300	0.02

注:上述比例计算时,总股本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8、本次增持股份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管理,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冯娴女士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体现了冯娴女士个人对于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相关人员合规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9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16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6.10亿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以及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60.90亿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03%,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梁景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无锡梁景”) 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